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建議派付現金紅利、
- (2) 建議選舉董事
- 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諸光路1700號國家會展中心上海洲際酒店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派付現金紅利	4
3. 建議選舉董事	4
4. 股東周年大會	9
5.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9
6. 推薦建議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紅利」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建議派付現金紅利」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乃供參考以釐定有權獲派付現金紅利的人士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副董事長)
徐新玉
孫少軍
袁宏明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武
聞道才
蔣彥
余卓平
趙惠芳

監事：

王延磊
王學文
趙永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1) 建議派付現金紅利、
(2) 建議選舉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及派付現金紅利的詳情。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2. 建議派付現金紅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將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份總額8,639,291,296股(公司總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回購專戶中的股份數量87,265,52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現金紅利」)人民幣1.58元(含稅)，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二零二二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實施時，如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公司則以A股實施分配方案股權登記日時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份總額為基數，按照「分配比例不變」原則對分紅總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派付現金紅利仍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金紅利的預期支付日期將於不遲於取得股東有關派付現金紅利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公佈。

3. 建議選舉董事

(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嚴鑒鉞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以及徐新玉先生預期將辭任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成員，自(a)相關新董事的委任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生效及(b)委任本公司相關新授權代表後生效。為填補該等董事辭任而產生的空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及馬旭耀先生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而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候選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包括下文「(2)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所載列由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該等候選董事的資格、技術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預期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選舉所有候選董事(包括下文「(2)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所載列的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選舉上述候選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選舉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為(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ii)候選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股東可以將其全部選票投向一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其選票至若干董事候選人。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根據董事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而獲選出。

各名獲提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之上述候選董事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以便股東就彼等的新選舉作出知情決定。

馬常海先生，中國籍，49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以及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等職。彼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合規總監以及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馬先生為高級政工師並持有山東大學科學社會主義專業學士學位。

王德成先生，中國籍，44歲，為本公司執行CEO。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應用工程總監、發動機平台總監、發動機研究院院長、總裁助理、副總裁及執行總裁等職。彼現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及副總設計師以及科學技術研究總院副院長等職。王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並持有天津大學動力工程碩士學位及哈爾濱工程大學汽車運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天津大學在讀工程博士生。彼亦被聘為濰柴科學家。

馬旭耀先生，中國籍，54歲，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以及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秦川機床工具集團股份公司(股份代號：000837)的董事。彼歷任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等職。馬先生持有武漢理工大學鍛壓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亦為高級工程師及正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函件

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德國／美國籍，57歲，為KION Group AG首席執行官。彼歷任AGCO Corporation高級副總裁兼歐洲、非洲和中東總經理、AGCO GmbH監事會主席、KONECRANES PLC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FLSmith & Co. A/S非執行董事等職。**Smith**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商學院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德國奧拓貝森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政治學博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ith**先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KION Group AG的50,000股股份。

上述候選董事(即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馬旭耀先生及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該等董事的基本薪金將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經考慮現時董事的薪酬後以(其中包括)相關董事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釐定。就各候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具體薪酬金額將披露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候選董事各自(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上述候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聞道才先生及趙惠芳女士因工作變動預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成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起生效，而李洪武先生因現任任期屆滿而預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成員。為填補該等即將辭任及／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空缺，邝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分別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函件

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學歷、專業經驗及技能)而予以物色及遴選。董事會認為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各自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合適的資格及經驗，而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可有效地揉合各種專業知識，就本集團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均衡獨立的意見。另外，由於獲股東提名膺選的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因此，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乃將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候選人。

選舉上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為(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ii)將予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的乘積數。股東可以將其全部選票投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分配其選票至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而獲選出。

各名獲提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之上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以便股東就彼等的新選舉作出知情決定。

遲德強先生，中國籍，53歲，為山東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58)獨立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聯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37)獨立董事、濟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山東京魯律師事務所律師、青島及濟南市仲裁員、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及中國國際商會山東調解中心調解員以及中國國際商會山東商會涉外法律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彼歷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法律部法務經理、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及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等職。遲先生持有煙台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武漢大學法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為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董事會函件

趙福全先生，美國籍，59歲，為清華大學車輛與運載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汽車產業與技術戰略研究院(TASRI)院長、世界汽車工程師學會聯合會(FISITA)終身名譽主席和首屆技術領導力會士，中、美兩國汽車工程學會會士，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38)上市公司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本三電株式會社(股份代號：64440)獨立董事。彼歷任美國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研究總監、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副總裁兼研究院院長、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執行董事、浙江汽車工程學院院長、澳大利亞DSI控股公司董事長、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65)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8)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906)獨立董事等職。趙先生持有吉林工業大學內燃機專業學士學位、日本廣島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徐兵先生，中國籍，51歲，為浙江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機械電子工程學系主任及流體動力與機電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彼亦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浙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837)獨立董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浙江海宏液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695)獨立董事，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威博液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245)獨立董事等職。彼歷任浙江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機械電子控制工程研究所副所長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恒立液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00)獨立董事等職。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亦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徐先生持有浙江大學流體傳動及控制專業學士、碩士學位，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將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經考慮現時董事的薪酬後以(其中包括)相關董事

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釐定。就各候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具體薪酬金額將披露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建議選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諸光路1700號國家會展中心上海洲際酒店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1至14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合資格獲派付現金紅利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不遲於取得股東有關派付現金紅利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就(i)派付現金紅利；及(ii)建議選舉董事所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其他將於股東周年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諸光路1700號國家會展中心上海洲際酒店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9.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其酬金為約人民幣7.90百萬元(含稅)。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審計師，其酬金為約人民幣1.0812百萬元(含稅)。
11.
 - (a)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常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附註I)。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德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附註I)。
 - (c)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旭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附註I)。
 - (d) 審議及批准選舉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附註I)。
12.
 - (a) 審議及批准選舉遲德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附註I)。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福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附註I)。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的各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1條，選舉董事會相關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每位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為(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ii)候選相關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將其全部選票投向一位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視情況而定)，或分配其選票至若干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視情況而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將根據該董事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選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袁宏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